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7：10-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17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0 節到 16 節。

17 章中提醒獻祭的時候必須注意的三件事。第一，獻祭的地點要在會幕前；第二，獻祭的物件只能是耶和華神；第三，獻祭的憑藉是血。昨天我們已經讀過了前面兩項，今天我們就專注於獻祭的憑藉，以及有關於血的各種誡命。

第 10 節：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什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」

在這一節，神直接宣告禁誡人吃血。在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者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什麼血，神要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並要把他從以色列的民中剪除，讓他不能再做神的子民。神先清楚地宣告這個誡命，也清楚地描述，違背這個誡命會帶來的嚴重後果。接著神才告訴人為什麼不能吃血。

這也說出了人對神的話應該有的態度。神的話來了，我們就要接受並且順服，而不是問為什麼，覺得合理的我們才順服。一般來說，只有在你順服神的話之後，你才能夠真正明白，神話語背後的屬靈含意。因為神對我們說話，最主要的用意不是要我們瞭解，而是要我們在生活中能夠經歷，並且能夠活出。

第 11 節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
這一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為什麼不能吃血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，也是生命的主宰。神把祭牲的血賜給我們，讓祭牲的血灑在祭壇上，是要為我們的生命贖罪，因為血裡有生命。贖罪的原則就是用生命來換生命。人犯了罪必須死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然而在神的憐憫中，神願意犧牲祂自己的獨生愛子，來替人死，這是神在永遠就已經定下的旨意。在耶穌基督還沒有來之前，也就是在舊約的時候，神先用祭牲來代替。祭牲的生命是在血中，祭牲流出的血，就能夠暫時遮蓋人所犯的罪。因為祭牲的血，是為人贖罪的，所以人不能夠吃血。

我們已經讀過了獻祭的各種條例，其中記載關於祭牲的血該怎麼處理，非常地豐富。比如說祭牲的血要倒在祭壇前，要灑在祭壇上，要抹在祭壇的四個角上，要帶進聖所，要彈在幔子上，要抹血在金香壇的四個角上，還要帶進至聖所，彈在施恩座上。這麼豐富的運作，都是為了血，要在神面前做見證。人的罪已經被祭牲的血遮蓋，神暫時不向人追討，這是見證的血，因此人不能吃。

其實祭牲的血都是預表，是指向那真正能夠救贖的血，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。如果我們有屬靈的眼光，我們就會看見，神在舊約不要人吃祭牲的血，還有一個積極的用意；就是當真正的救贖來到，那時候人都要吃耶穌基督的寶血。

在約翰福音 6：53-56 這麼記載，「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

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耶穌這樣的話，聽在當時的猶太人耳中，簡直是不可思議。因為猶太人從小就被教導不能吃血，耶穌卻說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，喝人子血的，就能住在主裡面。

這種話不只是猶太人聽不下去，就是耶穌的門徒中，也有許多人退去了，因為他們聽不懂耶穌的話，而且耶穌的話是明顯地違背了舊約律法所記載，關於不能夠吃血的誡命。其實耶穌的話一點都不難理解，因為生命是在血中，喝主的血就有份於主的生命，有了主的生命，才能住在主裡面。而新約的實際就是，蒙恩的聖徒都能夠住在主的生命中，與主聯合。

因此，主耶穌基督不僅在約翰福音吩咐人要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在耶穌基督與門徒最後的晚餐上，耶穌基督還親自設立了主的桌子，記載在馬太福音 26：26-28，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這是耶穌自己設立了主的桌子。直到今天，神的兒女們，每個主日在神面前聚集，還是一同要喝主立約的血，有份於主耶穌基督的新約，讓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主的血除了讓我們罪得著赦免之外，還為我們做了許多事。比如說，藉著主的血，我們有份於主的生命；藉著主的血，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父的面前；藉著主的血，我們能夠與神和好，成就了和平；藉著主的血，我們可以除去死刑，前來事奉神；藉著主的血，我們還可以勝過仇敵，因為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為羔羊的血。主的血對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，實在是太寶貴了。

第 12 節：「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」

神再一次鄭重地提醒以色列人不可吃血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也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為著贖罪的。接下來就把不可吃血的誡命擴張到其他的活物。

第 13 節：「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」

以色列人出去打獵，若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像鴿子，斑鳩，野雞，這些都是潔淨的鳥類，或是獵到了羚羊，鹿，這些都是潔淨的走獸，這些是可以吃的。因此，他們剛獵殺的時候，就要在野地裡放出鳥獸的血來，再用土掩蓋；預表生命是出於塵土，終究要歸於塵土。因為血中有這鳥獸的生命，鳥獸剛死的時候，身體還是熱的，血還放得出來。如果不在野地裡放血，等到帶回家中，身體冷了，血也凝固了，血就留在屍體裡，雖然是潔淨的活物，但肉裡面有血，也就不能吃了。

第 14 節：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什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」

一切活物的生命都在血中，因此所有活物的血都不可吃。凡吃了血的，要從以色列民中剪除。神一而再，再而三地重複不可吃血，神是何等看重祂在永遠裡定下來的救贖計劃，就是要藉著血，替墮落的人贖罪。不但如此，根據

羅馬書 8：19-21，「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」這裡告訴我們，神還要藉著蒙救贖的聖徒，生命能夠長大成熟，顯出神的眾子的榮耀彰顯，這樣才能夠讓所有受造之物，都脫離敗壞的轄制，能夠一同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因為人墮落了，不只是自己要面臨死亡，而且把神所造的萬物都拖累了，讓萬物都受到了敗壞的轄制。只有當神的兒女，能夠顯出神兒女的榮耀光景，這敗壞的萬物，才能夠恢復最初神創造時候那種榮耀的自由。這是每一個聖徒對於這被轄制的萬物該負的責任。因此，在這裡把不能吃血的誡命，也從祭牲開始擴張到所有的活物。

第 15-16 節：「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才為潔淨。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」

潔淨的活物如果是自己死亡的，沒有經過放血的過程，血就留在屍體中，是不能吃的。潔淨的活物，如果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也是一樣，沒有經過放血的過程，血還留在屍體中，也是不能吃。以色列人和寄居的外人若吃了，就要不潔淨到晚上，並且要用水洗衣服，用水洗身體，才能得到潔淨，如果不洗衣服，不洗身體的，他就不得潔淨，並且要擔當自己的罪孽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對於舊約的以色列人，神的吩咐很清楚，任何活物的血都不可吃。神也很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，凡吃血的，要從民中剪除。然而當神執行誡命的時候，神還是滿了恩典，神會衡量事情的前因後果，才做最後的

處置。聖經中就記載著在舊約，人吃了血之後神怎麼處理。在撒母耳記上 14 章，那裡記載著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，掃羅王不憐惜以色列百姓，百姓起誓不吃任何東西，直到晚上打敗了非利士人。結果他的兒子約拿單，帶著百姓追趕非利士人，個個都非常地疲倦又饑餓，他們進入了樹林中，看見有蜂蜜，約拿單吃了一些，眼睛就明亮了。百姓因為起過誓，都不敢吃。

14：29-32 節記載當時發生的事情，「約拿單說：我父親連累你們了。你看，我嘗了這一點蜜，眼睛就明亮了。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，擊殺的非利士人，豈不更多嗎？這日，以色列人擊殺非利士人，從密抹直到亞雅侖。百姓甚是疲乏，就急忙將所奪的牛、羊、和牛犢宰於地上，肉還帶血就吃了。」約拿單帶著以色列人攻打非利士人，當他們十分饑餓的時候，就宰殺所得的牛羊，並且吃了帶著血的肉。後來有人告訴掃羅，掃羅很生氣，並且要追究那些犯罪的人。表面上好像是掃羅在維護神的律法，整個事件的起因就是掃羅不憐惜百姓，因此在這一件事情上，神根本不追究。

到了新約，耶穌基督來了，帶來了真正的救贖，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罪得著赦免。並且依照耶穌基督的吩咐，每個主日擘餅紀念主，並且喝主立約的血，享受與主親密的交通。這時候舊約禮儀的律法，包括什麼可以吃，什麼不可以吃，就都廢棄了。對於新約聖徒飲食的條例，保羅給了我們非常清楚的定義，在羅馬書 14：14，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也就是凡物都可吃，只要你不覺得牠是不潔淨的，牠就是潔淨的。

雖然在吃的的事情上這麼自由，在實行上反而要顧到別人的良心，要顧到對別人產生的影響。羅馬書 14：20-21 告訴我們，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

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」在新約的聖徒飲食上是自由的，然而在我們的自由中，不要叫我們身邊的聖徒們，因著我們的自由而跌倒。

在這一章聖經神要我們注意獻祭的地點，獻祭的對象和獻祭的憑藉。對於新約的聖徒而言，獻祭的憑藉，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。耶穌基督這立約的血，我們卻是每一週來向主敬拜時，就要喝，就要有份於主的生命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做為新約的聖徒，我們是何等地有福。每個主日，我們可以來到神的家中，來向神獻祭。幫助我們放下，任何纏累我們的事物，讓我們能夠單單地來向主獻祭。謝謝主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流出了寶血，完成了救贖，這血是我們敬拜的憑藉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能夠在每個主日，對主的紀念、敬拜、和讚美，都能夠討神的喜悅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